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莊秀玉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代 理 人 邱志承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0 代 理 人 鄭穎聰

2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
22 下：

23 主 文

24 債務人莊秀玉准予復權。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7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28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29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30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31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
02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6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爰依消債
03 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5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
06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6號
07 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
08 114年12月8日受免責之裁定，並於115年1月7日確定。是債
09 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
10 據。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顏莉妹